

大连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秋季批次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大连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材料学院学科特色和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选拔原则

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考核依据的原则，建立科学有效的选拔机制，进一步增加博士生导师在选拔过程中的自主权，发挥博士生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1、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成立复试监督小组，监督落实学院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处理申诉等。成立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专业校内教师组成的复试考核小组。其中，工程博士复试考核组，额外增加具有行业产业实践经验的专家参与复试选拔工作。专家组负责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包括考生的思想品德表现、基本素质，专业学习和科研情况。

三、招生计划

招生类型		招生人数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	申请考核制	37
全日制工程博士	申请考核制	12
非全日制工程博士	申请考核制	2
全日制科研博士	申请考核制	4 (化物所金属所联合培养专项)

四、复试

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1。

(一) 考核内容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采取“函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及综合文化素质进行考核。根据考生提交的《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与综合文化素质考核表》进行考察（附件2），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

2、心理测试

考生须通过指定平台在12月4-5日完成心理素质测试。心理素质测试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作为录取时的参考。具体操作详见《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心理测试操作流程及要求》（附件3）。

3、外语考核

不符合外语免试条件的申请考核制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录取。外语加试时间：12月6日9:00—12:00，详见《秋季批次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核(含外语加试)的通知已发布》，链接为<https://gs.dlut.edu.cn/info/1173/48302.htm>

4、综合考核

由学院统一组织。综合考核采取面试的方式，资格审查通过者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综合考核分为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和综合能力（含外语能力考核10分）三部分，每部分满分为100分，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得录取。每位考生考核时间不少于20分钟。面试分为个人陈述和现场问答两个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① 外语能力考核2分钟：评委提问；

② PPT工作汇报8分钟：简短个人自我介绍；以PPT形式汇报前期工作基础、硕士阶段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科学研究成果等；

③ 专家问答：专家组根据考生自我陈述中涉及的情况等进行提问。

综合考核总成绩=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能力。

（二）考核时间

2025年12月7日8时，抽签时间：12月6日，具体安排复试QQ群里另行通知。

（三）材料提交及其他要求

1、12月2日前申请加入QQ群：982942664，申请方式：考生姓名-报考导师。

2、12月4日前提交PPT，发送至邮箱19324555@qq.com，文件命名：考生姓名。

3、12月6日前提交《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与综合文化素质考核表》，电子版扫描件通过网报系统-上传复试材料模块提交，文件命名方式：考生姓名-思政考核表。

五、录取

- 1、考核结果将公布在材料学院网站上。
- 2、拟录取名单在材料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 3、录取原则如下：
 - 1) 各种招生类型分别排序录取。
 - 2) 先进行专项计划及奖励性招生计划录取，根据导师招生名额结合考生成绩，按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 3) 剩余名额，根据无专项计划及奖励性招生计划的导师限额，按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 4) 本次考核不设递补录取，不接受调剂，如有春季批次博士研究生招生，需重新报名。

六、监督机制

考生在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对各项工作有疑问，可首先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如果考生对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提出申诉。

监督电话：(0411)84709284

监督邮箱：qifz@dlut.edu.cn

信访地址：知远楼 A307

七、其他

- 1、各部分考核过程由秘书严格进行记录，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 2、复试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学院将做相应调整。
 - 3、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 联系人：杜老师，联系电话：(0411)84707320，邮箱：dlhqhl@dlut.edu.cn
- 本办法解释权归大连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大连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11 月 28 日